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地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45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因而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並全面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行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或使其條款或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及

- (b) 全面及特別地授權董事按照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2.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地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以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盡力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因而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並全面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行盡力配售協議及／或使其條款或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及
- (b) 全面及特別地授權董事按照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在需要之範圍內)所需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盡力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